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旭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被告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885,35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8,71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民事裁定）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變更訴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本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、請求內容如附表所示，

01 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02 (一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原告訴請返還附表聲明第1項所示
03 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系爭房屋所在建築物
05 為10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63年6
06 月20日，總面積為268.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218.5
07 2+共有部分324.66×4988 / 32466=268.4），有系爭房屋查
08 詢資料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則系爭房屋於原告115年2月4日
09 起訴時之屋齡為51年7個月，依此計算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
10 現值為3,015,687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
11 表在卷可稽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核定為3,015,
12 687元。

13 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14 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
15 僅計算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
16 表聲明第2項所示。

17 (三)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共4,885,357元（計算式：3,0
18 15,687+1,869,670=4,885,35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7
19 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0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
21 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藍于涵

30 附表：

31

聲明	請求權基礎	請求項目	請求內容 (新臺幣/民國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一項	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	遷讓返還系爭房屋	被告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6樓之7房屋（系爭房屋）遷出並騰空返還予原告。	3,015,687元	
第二項	民法第179條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被告應自113年1月16日起至遷出並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,900元	被告應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5年2月3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,900元	1,869,670元 （計算式：【75,900×24】+【75,900×19/30】=1,869,670元）
				被告應自115年2月4日（起訴日）起至遷出並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,900元	不併算
合計				4,885,357元	